

毓秀园及丁塘河西侧湿地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毓秀园及丁塘河西侧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7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17
2. 项目名称：毓秀园及丁塘河西侧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86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毓秀园及丁塘河西侧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86	1	公园及附属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及相关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 508 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0519-86025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 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3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

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5分）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15
二、履约能力（49分）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2	企业荣誉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荣誉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
3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4	项目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3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5	项目设备	1. 供应商具有绿化洒水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专业登高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雾炮车的，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链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机，每类设备有一个得 1 分，同类设备不得累计，最高得 4 分。 注：（1）若 1-3 项车辆为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和购买发票	10

		<p>和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 1-3 项车辆为租赁，得分减半，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和购买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若第 4 项设备为自有，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第 4 项设备为租赁，得分减半，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服务方案（36分）			
1	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包括：项目部组织网络图；人员落实到位措施；养护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以及现场作业工人的权责、分工描述；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预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2) 预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3) 预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2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包括：不同景观树的修剪措施；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修剪措施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修剪措施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修剪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3	农药施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农药施工方案（包括：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5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包括：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的施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5	巡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巡查方案（包括：巡视时间安排措施；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6	绿化补种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绿化补种方案（包括：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绿地种菜恢复、无手续行政开挖恢复等所有绿化补种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7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管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施精细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p> <p>(2) 施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3) 施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8	建设性意见	<p>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建设性意见（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创新技术运用方案，含日常养护过程中的成功经</p>	3

		<p>历、具体案例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分析完全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p> <p>(2)分析比较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p> <p>(3)分析不够切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毓秀园及丁塘河西侧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及附属绿地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及相关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付款方式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管养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计算。

（三）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2）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园林设施的养护。

（3）应充分考虑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4) 磋商报价中含管理用房和厕所的水电费及浇水、施工等其他水电费；也可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绿化专用取水点取水。

(5) 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办法、实施规程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6)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及要求报价。

以上项目供应商应按实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按不响应投标要求处理。

5. 绿地养护废弃物（含外运及处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园林废弃物处置制度，能做到依法合规，做到园林废弃物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范围

绿地名称	绿地性质	绿化面积 (m ²)
毓秀园	公园	53000
丁塘河西侧绿地（湾城北路—东方东路）	附属绿地	78318

(二)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对应的一级管护绿地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三)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表

区域	人员数量 (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养护工等)
毓秀园	≥7 人
丁塘河西侧绿地（湾城北路—东方东路）	≥11 人

2. 养护作业人员男女不限。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3. 工作时间段：6:00-18:00，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4.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XXX 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参加养护的供应商，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7. 配置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494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税率不得低于 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8.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养护人员进行社保核对，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时所承诺的人数缴纳社保，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期间，采购人将针对成交供应商配置的人员进行核查，如出现缺员现象将进行惩罚，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四）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五）移交要求

1. 交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 移交时以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采购人、原履约单位、现履约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六) 验收

履约期间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承诺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采购项目的内容进行考核或验收。

(七) 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他人。
2. 经查证，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或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4. 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丁堰街道绿化养护作业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 两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6. 在履约期间，年度考核中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养护合同，上报财政，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绿化养护采购活动。
7.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 其他可处罚情况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 养护区内卫生保洁。
2. 草花补植，时间节点及草花品种详见下表，具体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时间节点	草花品种
1 月-3 月	三色堇、羽叶甘蓝、角堇、紫罗兰、霹雳石竹、雏菊等
4 月-6 月	矮牵牛、四季海棠、地被香石竹、美女樱、何氏凤仙、姬小菊等
7 月-9 月	万寿菊、硫华菊、白晶菊、五色梅、天竺葵、何氏凤仙、夏堇、姬小菊、向日葵(光辉岁月)等
10 月-12 月	一串红、孔雀草、鸡冠花、彩叶草、何氏凤仙等

3. 建（构）筑物及设施维护修理（维修、保养、油漆出新等），局部维修，零星维修，保障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4. 休息座椅维修、更换（工作内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5. 标志标牌的维修、出新、更换。

6. 钢、木结构设施整体油漆：每年要整体油漆一次，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油漆要求为：

（1）打磨（无毛刺、灰尘、污渍）；

（2）刮腻子，砂纸磨光；

（3）底漆第一遍，等待渗透、晾干、打磨；

（4）面漆二道，每道油漆之间需等上一道油漆干燥、渗透、打磨后才能进行下一道油漆；

（5）施工温度为 5~35 摄氏度，不得雨天施工；

（6）每道工序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通过，否则不予承认，并要求返工；

（7）亭子油漆颜色与原油漆颜色同，木地板、木坐凳油漆颜色为原色。

7. 管理用房、公厕等墙面涂料油漆：养护期内每年要按要求统一油漆一次（暂定），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操作要求：

（1）表面处理；

（2）腻子抹平；

（3）面漆二道。

以上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十）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 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3. 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 4. 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 5. 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6. 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 7. 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 5 倍为准切边，松土； 8. 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20 公分，无藤本缠绕；

	<p>9. 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棵*年；</p> <p>10. 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 1.2 米；</p> <p>11. 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 1 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p>
草坪	<p>1. 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p> <p>2. 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 95 以上 (>95%)；</p> <p>3. 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p> <p>4. 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 30 厘米；</p> <p>5. 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p> <p>6. 草坪无病虫害；</p> <p>7. 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p>
花卉	<p>1. 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 F1 代品种）；</p> <p>2. 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p> <p>3. 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p> <p>4. 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 5 cm；</p> <p>5. 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p> <p>6. 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p>
绿篱色块地被	<p>1. 生长茂盛，枝条茂密；</p> <p>2. 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p> <p>3. 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p> <p>4. 无垃圾杂物；</p> <p>5. 无病虫害；</p> <p>6. 全年施基肥 1 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 0.3 千克/平方米*年。</p>
水面	<p>1. 水面无漂浮物；</p> <p>2. 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p> <p>3. 河内水草清理及时；</p> <p>4. 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p> <p>5. 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p>
园林小品及	<p>1. 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p>

设施	2. 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 3. 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 4. 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 5. 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 6. 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 7. 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 8. 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卫生保洁	1. 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 2.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3. 现场秩序维持到位； 4. 垃圾日积日清。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其它	1. 着装统一； 2. 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 3. 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 4. 绿地内 4—10 月份保洁时间为 6:00—20:00，11—3 月份 7:00—18:00，保洁人数不少于 1 人/万平方米；养护时间为 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万平方米。

（十一）丁堰街道绿化养护作业综合监管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绿化作业监管和绿化养护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不断促进绿化养护服务市场化效能和质量的提升，确保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全面落实，根据《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2022 版）》和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文件以及经开区环境养护工作的要求、标准和特点，特制定本细则（以下均简称为实施细则）。

1、考核对象

丁堰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公司

2、考核内容

绿化基础养护（植物长势、修剪绑扎、病虫草害防治、调整补植、土水管理、摧绿毁绿占绿、安全警示、植物修护、作业保护、绿地保洁、绿化废弃物处置）；

设施管理（绿化设施维护、绿地附属设施维护）；专项养护（月季专项、绿地专项、绿篱色块专项、花境专项、草花专项、冬季涂白、宿根植物、药物使用、游园专项）

3、考核依据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实施方案》（2022版）；《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附件 1

常州市城市绿化专项考核计分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	植物长势	植物整株枯死（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清除、补植	√	√	√	√	1
		2		有明显灼叶、焦叶、卷叶、枯叶，修剪或修复后仍影响景观效果等现象(有挂牌且在植物观察期间20天内除外，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剪	√	√	√	√	1
		3		景观树树冠不完整、偏冠、有萎蔫现象(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	72	整形修剪	√	√			1
		4		有明显植物根桩、枯桩(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8	清除、补植	√	√	√	√	1
		5	绿化植物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168	修剪	√				1	
		6	修剪绑扎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折枝、病残枝等未修剪(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48	修剪	√	√	√	√	1
		7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5枝及以上，枝条长度超过20厘米，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行道树、停车场乔木未按时修剪(枝下高低于2.8米)，影响正常通行或修剪过度(枝下高大于4.5米)	24	修剪	√	√	√	√	1
		8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24	制定修复计划	√	√			1
		9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10	修剪绑扎	造型植物（绿篱、色块、球类、绿雕）未按时修剪（超出原轮廓大于8厘米）（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剪	√	√	√	√	1
		11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1米未绑扎、未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3枝）	72	绑扎、牵引	√	√			1
		12		支撑、绑扎物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24	修复	√	√	√	√	1
		13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	72	修剪	√	√			1
		14	病虫害防治	有杂草、杂树、杂苗(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8	清除	√	√	√	√	1
		15		有可视病虫害或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5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2平方米，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120	防治	√	√	√	√	1
		16		未按联防联治要求开展工作或未无明显成效	24	联防联治	√	√	√	√	1
		17	调整补植	绿地范围内乔、灌木有缺株(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	120	补植	√	√	√	√	1
		18		绿地范围内有大于0.5平方米空秃、枯死现象(1级1处及以上，2级2处及以上，3级3处及以上，4级4处及以上，有绿色覆盖的平整地除外)	48	调整补植	√	√	√	√	1
		19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120	调整补植	√	√	√	√	1
		20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48	调整补植	√	√	√	√	1
21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害消杀期间除外)	24	平整地表、绿色覆盖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22	土、水管理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土壤明显板结，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120	覆土、松土、清除垃圾、换土	√	√			1
		23		地形不平整且凹凸落差超过10厘米（含树池堆土）或有非养护需要的土块	72	平整、清除	√	√			1
		24		绿地内有明显积水且未采取有效排涝措施的	24	清除	√	√			1
		25	损绿致绿占绿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旗帜、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取缔	√	√	√	√	1
		26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含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等）	3	取缔	√	√	√	√	1
		27		绿地范围内有晾晒、悬（吊）挂等	3	取缔	√	√	√	√	1
		28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3	清除	√	√	√	√	1
		29		绿地内停放、骑行、驾驶车辆	4	劝离	√	√	√	√	1
		30		绿地（绿化带）范围内有种菜等占绿现象	72	清除、恢复	√	√	√	√	1
		31		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	4	上报执法部门	√	√	√	√	1
		32		未经审批在绿地内开挖、施工（含硬化树池、树穴等）	3	上报执法部门	√	√	√	√	1
		33		树木上有刻画（未采取合理措施）、钉钉、拴挂	3	采取合理措施	√	√	√	√	1
		34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断线等	24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5	安全警示	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警戒线、未张贴作业（施工）告示	24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6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24	修剪	√	√	√	√	1
		37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	设置安全措施	√	√	√	√	1
		38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168	科学修复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绿化基础养护	39	植物修护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24	科学修复	√	√	√	√	1
		40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72	科学修复	√	√	√	√	1
		41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	做好安全措施	√	√	√	√	1
		42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	做好安全措施	√	√	√	√	1
		43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120	统一着装	√				1
		44	绿地保洁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路面等积尘大于2平方米	24	冲洗	√	√	√	√	1
		45		水体颜色异常、有明显异味	96	改良水质	√	√			1
		46		水体有漂浮物、水底有明显可视杂物等（1级2处及以上，2级3处及以上，3级4处及以上，4级5处及以上）	4	清理	√	√	√	√	1
		47	绿地范围内脏乱、有明显垃圾、土块（直径大于8CM）、落叶堆积3CM、杂物、烟头等	4	清除	√	√	√	√	1	
		48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	摆放整齐	√	√	√	√	1	
		49	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24	清除	√	√			1
		50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	清除	√	√	√	√	1
		51		绿地范围内焚烧（焚烧痕迹）绿化废弃物	4	清除	√	√	√	√	1
		52		厕所内部管理	厕所内通风不良有臭味，目测有蚊蝇，便器有垃圾、积粪、尿垢、水锈、污物外溢，垃圾桶内垃圾物超过2/3，墙面、隔断板及其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等	24	清除	√			
		53	墙面（皮）瓷砖（墙砖）破损或剥落1处以上		48	修复	√	√	√	√	1
	54	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等设施损坏或缺失	72		修复	√	√	√	√	1	
	55	公厕内脏乱，污水外溢，有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等	4		清除	√	√	√	√	1	
	56	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支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72	修复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设施管理	57	绿化设施维护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24	修复	√	√	√	√	1	
		58	绿化设施维护	行道树树池盖板缺损	120	修复	√	√	√	√	1	
		59	绿地附属设施维护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等有破损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积水大于1平方米	72	修复	√	√				1
		60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遮荫、音响、竹篱笆（纺织物）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72	修复	√	√	√	√	1	
		61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或修复材质、颜色等差异明显	72	修复	√	√				1
		62		绿地内有窨井盖缺失、破损、移位，配电箱、果壳箱、垃圾房等设备门破损或敞开	24	修复	√	√				1
		63		桥梁、假山等设施破损、面层翘裂、脱落等，修复材质不一致	72	修复	√					1
	64	枯枝、病死枝、枯木萌芽枝、树状月季内膛枝过密，剪口不平整且芽点未朝外、剪口与芽点距离未控制在1cm—2cm		48	修剪	√	√					1
	专项养护	65	月季专项	藤本月季修剪后高度不得超出网片沿口上方20厘米或未对枝条绑扎固定	24	修剪、绑扎	√	√				1
		66	月季专项	花后修剪未在结果前完成	48	修剪	√	√				1
		67	月季专项	冬季修剪未在翌年1月15日之前完成（保留5—8个芽点）	48	修剪	√	√				1
		68	草坪专项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不平整（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5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7厘米），暖季型草坪休眠期厚度不超过3厘米	24	修剪	√	√				1
		69		草坪有1平方米杂化率大于：1级15%，2级20%，3级25%，4级30%	168	清除、恢复	√	√	√	√		1
		70		草坪边缘与其它植物交界处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10厘米—20厘米、深度未控制在5厘米—10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72	整改	√	√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依据（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小时）	结案（处置）标准	1级	2级	3级	4级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养护	71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过重造成1平方以上无叶片或不同品种层次，边界不清	24	整改	√	√	√			1
		72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不整齐、坑洼、线条缺断	360	整改	√	√	√	√		1
		73	花境专项	造景植物绑扎（铅丝、扎带等）内陷，层次凌乱	72	清除、修剪	√	√				1
		74	花境专项	植物品种互相干扰，生长凌乱，层次不清	48	修剪	√	√				1
		75	草花专项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	72	补植	√	√				1
		76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宿根类草花除外）	72	整改	√	√				1
		77		草花倒伏超过1平方米	72	扶正	√	√				1
		78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做到完工完清（插牌标注换花时间）	72	草花更换	√	√				1
		79	冬季涂白	乔木涂白高度未在1.3米、沿口不平整、涂白面有缝隙、四周有滴漏	3	整改	√	√	√	√		1
		80	冬季涂白	冬季涂白超过11月11日未完成的	48	涂白	√	√	√	√		1
		81	宿根植物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48	收割、清理	√	√	√	√		1
		82	药物使用	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或未妥善处理药物包装	3	整改	√	√	√	√		1
		83	游园专项	有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等现象	3	整改	√	√	√	√		1
		84		有破坏绿化（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现象	3	修复	√	√	√	√		1
		85		有绿地内焚烧、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现象，或有未经批准的设摊、商业活动	3	清除	√	√	√	√		1
		86		有乱设摊、流动摊贩等现象	2	清除	√	√	√	√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等级	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	87	法律法规等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72	整改	古树名木不分等级	1
		88		在生活、施工等使用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72	整改		1
		89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果实种子或者剥除树枝、树干、树皮	72	整改		1
		90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新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168	整改		1
		91		在树下擅自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360	整改		1
		92		在距离树干基部边缘2-3米内新浇封地面；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铺物不透气材料	168	整改		1
		93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168	整改		1
		94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360	整改		5
		95	养护责任树牌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或通讯不畅通；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168	整改		1
		96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168	整改		1
		97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	168	整改		1
		98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	168	整改		1
		99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未落实保护和养护措施	360	整改		1
		100	伤疤、树洞、断枯枝、树体倾斜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倾斜树体未采取安全加固措施，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360（严重安全隐患的24小时）	整改		1
101	修剪	需进行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360	整改	1			

4、考核要求

(1) 修剪

行道树修剪：落叶树木应在秋末冬初、树木休眠期内进行（当年12月中、下旬至翌年3月）；常绿树木应在早春萌芽前的3~4月或树木生长较为缓慢的10~11月进行；伤流树木应在早春萌芽时修剪；所有乔木冬季修剪在2月底完成，春季修剪在植物生长开始前完成。

花灌木修剪：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生长情况，随时修剪。每次剪去的量不超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6公分，暖季型宜为5-7公分；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2-3cm；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或傍晚，避免剪湿草。

绿篱、色带修剪：绿篱、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月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

所有修剪剩余物随剪随清，保证现场整洁，防治滋生病虫害。

(2) 农药施工

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使用低毒高效农药进行综合防治，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喷药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

(3) 植物除草

树木的松土、除草：以主干为中心 1 米直径的树盘内重点松土和除草，保持树穴内无杂草。行道树树池改版内无杂草；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 2 个月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沟一次，保证树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松土一般在 5 厘米以上，浅根性乔木松土宜浅，深根性乔木松土宜深；行道树为防止土壤板结，定期松土；尤其在强降雨和干旱等极端天气下，勤松土，让树根保持透气，同时可防止树根积水浸泡；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

草坪的松土及杂草防治：草坪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除，严禁出现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等)；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疏草、打孔、松土、输氧。冷季型草坪(高羊茅、黑麦草、早熟禾等)每年 3-4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暖季型草坪(马尼拉、狗牙根等)每年 7-8 月份疏草、打孔一次，打孔深度 5-8cm；先用剪草机将草重剪一次，然后用疏草机疏草，用打孔机打孔，用人工扫除或用旋刀剪草机吸走打出的泥块及草渣，施用土壤改良肥，培沙；枯草及落叶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影响树下草坪生长，水不易渗入土壤，应及时清除；草坪与板块、绿篱等交界处每 2 个月切边切沟一次，保证品种间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的除草：绿篱、色块、草花、藤本植物中无明显杂草及其他类植物，保持纯净；松土结合除草、施肥进行，一年多次。夏季松土宜浅，秋后松土宜深些。

(4) 绿化浇水

浇水要求：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夏季高温期浇水间隔时间减半，夏季抗旱时能确保车辆、水泵、人员的安排和使用。冬季中午浇水，夏季早晚浇水；用洒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每次浇水时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水车及水泵浇水不得影响交通，并注意做好作业队的安全防护工作，浇水如造成路面污染，同时安排人员清扫冲洗干净；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

排水沟。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树木叶面适时进行清洗，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建设单位为每个标段提供取水口，该取水口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取水、装水、洒水等费用由养护施工单位承担。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窨井盖取水。

(5) 绿化施肥

草坪，花、灌木，藤本长藤，草花：每年冬季1月31日前，施用有机肥料，如堆肥或泥炭土；有机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春季4-5月份施用返青复合肥，每亩15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撒施，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花灌木、草花在花期前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施用磷、钾肥。

乔木：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胸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早春和深秋土壤冻结前给大树施有机肥，如堆放或泥炭土。

(6) 安全管养措施

高空行道树修剪：高空现场作业人员要戴安全帽，不得酒后高空作业；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使用高空作业车者必须熟练掌握吊臂伸缩、升降、旋转的各种控制按钮及操作流程。

道路绿化带绿篱草坪修剪：使用设备时要穿好适于户外作业的服装，并穿戴好相应装备：安全帽（坡地作业时要戴头盔）、防尘眼镜或面部防护罩、手套、防滑鞋；不能让非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禁止光脚、穿凉鞋、草鞋等作业；检查设备安全状况；以作业者15m半径内需用绳索围挡或立安全警示牌以示警告。

喷药作业：戴好防护用具（口罩、手套、衣物等）；禁止使用标签不明或失落的农药；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及剂量；喷洒时应做到周到、均匀、准确、安全。

(7) 工人出勤时间及着装

工作时间：春、秋、冬季工人工作时间应为6：00-11：00，13：00-17：00；夏季工作时间应为5：30-10：30，15：00-19：00；

着装：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带有反光标识，做到“不统一着装不得上岗，一上岗必须统一着装”；服装应无明显污迹、破损，工作时间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5、奖惩措施

养护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具体细则如下：

（1）街道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予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 1000 元。

（2）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每扣 1 处，扣 3000 元。

（3）市级和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和市绿化专项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 5000 元。

（4）若扣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建设单位将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5）市政单位及第三方服务单位参照次奖惩措施执行。

四、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五、其他

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价不予调整。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投标价格（元）	说明
一、日常养护人工报价	工资	$\frac{\text{(人数)}}{\text{人}} * \text{_____元/人} \cdot \text{月}$ *12月= _____元	最低人数要求 18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49248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社会保险费	$\frac{\text{(人数)}}{\text{人}} * \text{_____元/人} \cdot \text{月}$ *12月= _____元	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不得低于 1154.96 元/人·月，最低人数要求 18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249471.36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高温费	1200*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18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216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法定假日加班费	$11*3* \frac{\text{工资基数}}{21.75} * \text{加班人数}$	最低人数要求 13 人，此项报价不得低于 44971.03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小计		
二、常规绿化养护费用	按项计取		包括农药、肥料、草籽费用、绿化调整补植、地栽草花种植等费用。
三、其他费用	按项计取		包括应急抢险费用、文明城市配合等费用。
四、企业费	按项计取		
五、税金	按项计取		
六、总计（一+二+三+四+五）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注：1、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服务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磋商费用、额外人身保险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2、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四舍五入，小数点精确到 2 位）。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磋商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测算相关明细，不低于以下标准：

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494 元，缴费比例不低于规定 25.7%要求；税率不得低于 1%；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4、未按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
- (2)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 (3) 农药施工方案；
- (4)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 (5) 巡查方案；
- (6) 绿化补种方案；
- (7)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 (8) 建设性意见；
- (9)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